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羅小字第331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胡綵麟

朱文瑞

劉育辰

被告 甲（即甘瑋翔之繼承人）

乙（即甘瑋翔之繼承人）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甲、乙之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甘瑋翔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
臺幣12,52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10分之7，並應自本
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（一）原判決

01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
02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
03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06 書記官 謝佩欣

07 附錄：

08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9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10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4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